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25〕 60 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已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建设，强化会员管理，更好服务会员，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以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应自觉遵守学会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条 会员是学会的主体和基础，为会员服务是学会的基本职责。会员入会由学会批准，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会员分类与入会程序

第四条 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外籍会员、名誉会员、荣誉会员和会士。单位会员包括理事单位（含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和普通单位会员。

第五条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拥护学会章程，热心学会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成为相应类型的个人会员。

（一）普通会员入会条件

普通会员是指除学生会员、外籍会员、名誉会员、荣誉会员、会士之外的个人会员。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1. 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硕士及以上

学位的相关学科的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者；

2. 热心并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从事农业科研、教育、生产、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业务管理人员；

3. 其他学会、协会或研究会的会员符合以上条件者，可以跨会申请为学会会员；

4. 热心学会事业发展的热带农业科技企业家。

（二）学生会员入会条件

学生会员为相应学科、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在校生。

（三）外籍会员入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成为学会外籍会员。

1.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学会工作；

2. 在热带作物科学及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对我国友好，愿意与学会联系、交流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

（四）名誉会员入会条件

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与学会的科学技术交流的外籍专家、学者，可申请成为学会名誉会员。

（五）荣誉会员入会条件

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可申请成为学会荣誉会员。

（六）会士入会条件

会士是学会最高学术荣誉称号。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作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

贡献或对学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专家或拟申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人选。

第六条 单位会员是指拥护学会章程，积极参加学会活动，支持学会工作；与本团体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社会团体。符合以下相应条件者，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一）理事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理事单位会员。

1. 在一定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热带农业科技社团（各省、自治区热带作物学会等）。

2. 科研实力较强，在一定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涉农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

其中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应是科研实力强，在全国范围内影响力大的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涉农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理事长单位为学会支撑单位。

（二）普通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与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发展的科研、教学、生产等企事业单位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社会组织（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七条 申请入会程序

（一）自愿申请

登录“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网站（<http://www.cstcs.org.cn/>）

会员管理系统“学会会员登陆”端口，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二）材料审核

学会办事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批准入会

1.个人会员：会士由至少 2 名学会理事、分支机构主任或会士推荐/提名，会士评审委员会表决、常务理事会审批；名誉会员由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批准；外籍会员由分支机构推荐，常务理事会批准；普通会员（含学生会员）由学会办事机构批准。

2.理事单位会员由学会负责人提名或推荐，报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普通单位会员由学会办事机构批准。

3.颁发证书。向经批准入会的会员颁发会员证书。

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按照《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外籍会员

- 1.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2.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享有对学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4.参加学会的活动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费用优惠。
- 5.优惠或无偿获得学会提供的信息。
- 6.投稿《热带作物学报》，同等条件下一经录用享受版面

费优惠等权益。

7.优先或优惠获得学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8.可以申请学会组织的各类奖励和项目的推荐申报。

9.按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名誉会员、荣誉会员、会士除享有上述个人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优先享有代表学会加入国际学术组织，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出国考察活动，以及有关组织开展的其他学术活动。

2.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重大学术活动。

3.优先被推荐参加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等工作。

4.优惠或免费获得学会重大活动论文集或汇编资料。

（三）单位会员

1.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优先或优惠获得学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4.优先或优惠获得学会提供的科技评价、决策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5.优先获得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教育培训、课题研究等方面的支持与合作。

6.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有关项目和奖励的申报与推荐。

7.对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理事单位会员可以向学会推荐理事候选人。

9.按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应履行相应义务。

（一）个人会员

1. 遵守学会《章程》和本办法，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2. 执行学会决议，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3. 按规定缴纳会费。
4.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 积极宣传并参与学会的各项活动。
6. 若通讯信息（通讯地址、单位、电子邮箱或电话等）发生变更时，须及时登录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系统进行更新。

（二）名誉会员、荣誉会员、会士除应履行上述个人会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积极参与国家热带农业和热区农村工作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以及成果评价等任务，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单位会员

1. 遵守学会《章程》和本办法，执行学会决议，接受学会委托的工作。
2. 宣传学会各项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学会开展的有关活动，协助发展个人会员。
3. 为发展学会事业自愿捐赠及募集资金；
4. 按规定缴纳会费。
5.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会 费

第十条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 and 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活动。

会费的使用接受学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

（一）个人会员

普通个人会员：50 元/年；学生会员、外籍会员、名誉会员、荣誉会员和会士不收费。

（二）单位会员

普通单位会员：0.5 万元/年

理事单位会员：0.8 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1.5 万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2 万元/年

理事长单位：8 万元/年

第十二条 会员应于每年年初向学会交纳当年会费，鼓励按届（4 年）缴纳。新会员应在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当年或 1 个届期的会费，会费通过银行汇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缴纳，由学会出具会费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

1.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以及学会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经费的支出。

2.学会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和收取会费，所发展的会员均为本会会员。

3.会员按时缴纳会费的,可享有《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益。

4.累计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取消其会员资格。

5.学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向会员公布,接受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

6.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其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会员发展与管理

第十四条 会员的发展与管理由学会统一负责,办事机构统筹考虑会员服务方式和手段。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应积极发展会员,并为会员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五条 学会向会员颁发统一制作的会员证书。会员证书只作为会员身份证明,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学会根据会员档案,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时不予登记或按自动退会处理:

1.未按时交纳会费且延期6个月仍未交纳的。

2.未按规定履行会员义务的。

3.凡严重违反学会《章程》、败坏学会声誉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员,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学会会员有入会和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学会,会员证作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中热学字〔2015〕22号）同时废止。